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于会前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给予集团子公司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有关资料。

鉴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，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关联交易”），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推动集团化战略要求，并综合考虑了子公司内部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发挥集团协同效应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体现了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华仁长 王 喆 田溯宁 乔文骏 张 鸣 袁志刚

2016年8月24日